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09年12月3日、4日、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对前期信息披露情况的核实

公司已于2009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非公开发行事项（详见公司公告2009-32号），该事项已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09-49号）。

公司已分别于 2009 年11月27日、12月1日、12月3日、12月5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对公众传媒报道的核实

经核实，近期公众传媒未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核实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董事会将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四届二十五次会议，为保证 TFT-LCD 用偏光片项目按计划进度建设，拟审议关于贷款 2 亿元建设该项目等事项，具体议案及审议情况将于 2009 年 12 月 12 日公告。

4、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核实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询问，除公司 10 月 10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目前及未来三个月没有计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等有关事项的筹划，也没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除 2009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等行为，同时在未来 3 个月内没有计划筹划以上事项。

2、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 2009 年度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增减 50%以上的情形。

4、《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